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 記憶的實與虛—— 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¹

薛化元*、余佩真**

一、前言

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相當高的比例是發生在1950年代的前半。在國民黨當局的高壓統治下，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受難者縱使出獄，仍然持續遭到一定程度的監控，對於過去往往對外噤聲，甚至有時連對家人都少有提及。

直到1990年代，隨著自由化、民主化的改革，強人威權統治成為歷史，對政治異議者而言，臺灣整體社會環境已經大有改善，有比較多的回憶或是口述資料出現。特別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通過後，白色恐怖的平反問題從1987年解嚴後民間漸次出現，正式成為體制內的問題，除了民間及學術界的努力之外，由官方推動的採集工作，也規模性的展開。

此時距離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委會」相關案件發生已經超過30、40年，部分當事人原本的記憶未必仍然清晰。加上政治改革展開不久，許多受難者仍然餘悸猶存，或是基於現實的考量，有的口述內容不免保留。而後，隨著政治局勢開放的態勢更為明朗，一些當事人也願意透露更多案情。但是，另一方面距離案件發生的時間更為久遠，部分當事人的記憶或是表達能力也有衰退的可能。因而，同一受難者接受訪談的紀錄，也不免有所出入。除了當事人狀況的改變之外，訪談人的動機、與受訪者的互動或是專業訓練，也是影響口述訪談結果的重要原因。

囿於時間和能力，本文先以曾經接受過數次訪談的「省工委會」相關案件的張金爵女士為例，透過口訪記錄的比對，探究其間內容的差異。必須指出的是，由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不得申請補償，這可能會影響受難者訪談的內容。而張金爵在1999年提出申請，2000年獲得補償。本文比較的三份訪談記錄，都是在這之後完成的。張金爵受訪三次，分別是林至潔於2002年訪的〈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胡慧玲、林世煜2001年到2002年採訪的〈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林聲洲2014年採訪的〈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

* 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 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

1 本文曾宣讀於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口述歷史室舉辦之「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經修正後刊登。感謝陳儀深教授的評論，本文中有部分的補充，即是根據陳教授評論意見的增補，謹此特致謝忱。

由於本文的三次文本由三個不同的人訪談，訪談提問會影響到訪談內容，因此先簡要說明訪談者的背景。其中林至潔是遭到槍決的郭琇琮醫師的夫人，是白色恐怖的受難家屬，本身也是受難者，對於白色恐怖的平反工作，投入甚多。胡慧玲、林世煜夫婦早期是黨外著名的編輯、作家，後來長期投入「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的臺灣戰後白色恐怖時代的口述訪談工作。林聲洲，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長期從事民間公益團體工作，2009年起擔任夏潮聯合會祕書長。

而在口述整稿的脈絡方面，三次口述歷史在架構上，有所不同，其中林至潔和林聲洲的訪談時間差距了12年，但是大體上都是根據時間脈絡來進行。胡慧玲、林世煜的訪談比林至潔早開始，但訪談結束則略晚，不過針對她同一時期的個別政治犯（自新人士）及虛構人物的回憶，占了28個章節的16個，是記錄的重點之一。以下擬針對張金爵三次接受訪談記錄中，彼此有明顯出入，或是與外在歷史環境有出入的部分，進行討論。

二、關於成長學習一事

首先有關學習漢文的部分有兩種說法：1.張金爵學習漢文是跟隨其養父，2.是從外面請先生來教。

其中，在胡慧玲、林世煜2001年10月採訪記錄：「他說小學是義務教育，之後就不必再念日本的臭狗書了。他要我隨他學漢文，但我不愛讀那些書。」²林至潔於2002年9月訪時的紀錄：「我的養父是一個有文化的人，也是個有濃厚『民族思想』的人，他來往的人物都受過儒家教育，彰化市市仔尾的賴和醫師也是養父之友。養父還在家教學生念漢文（三字經、四書五經、做詩方法…），對培養中國文化的人才很熱心，因為他認為中國文化不能斷。等到我國民中學校畢業，成績不錯，老師便與養父商量，要我去考彰化女中，但被養父拒絕，他說小學是『義務教育』不得不去上學，至於再進中學去念『臭狗仔書』，那就不必了。」³這兩次時間相近的訪談，內容大體相近。

林聲洲於2014年3月採訪的紀錄，則有明顯不同：「我父親很重視我的漢文學習，當時是不允許公開學習漢文的，但父親認為漢文的學習不能中斷，所以在家自己請了先生來教我；若有日本警察來，就要讓先生躲到家後面的山上去。」⁴

對照此段口述的歷史背景而言，如果1923年出生的張金爵6歲入學，在1929或1930年臺灣人就讀公（小）學校並不是義務教育。而臺灣總督府在1937年，也是張金爵14歲那年才廢止體制內學校的漢文教育的。因此，她口述因為義務教育才被迫入學，與史實不符，而當時所謂「國民中學校」的用詞，也是錯誤的。縱使1937年體制內的漢文教育被廢止了，家中聘請教師

2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2001年10月，及2002年11月訪），收錄於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紀錄）（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107。

3 林至潔訪問，〈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2002年9月訪），收錄許雪姬、黃美滋、薛化元等訪問，《「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290-291。

4 林聲洲採訪，〈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2014年3月訪），收錄於《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修改版）》，2014年，頁240。

教授學童，碰到警察到家中來，最多暫停教學避免麻煩。教師必須躲避到家後面的山中，除非是該名教師有特別的背景，被警察注意，否則也不合情理。整體而言，這段口述呈現了：受訪者意欲強調她的家庭或是她本人，延續漢文化的選擇，而必須與日本當局的政策有所對抗。

至於兩次訪談中，張金爵對於誰教授她的漢文出現不同的說法。不過，以其養父在家教授學生漢文的情況來看，張金爵曾經在家跟養父讀漢文是合理的。至於家中另外請老師來家教授，在當時的彰化街也不是特例。⁵

三、對於戰後初期到二二八的記憶

(一) 接收書局一事

關於戰後初期，經營興中書局一事於三次訪談中，張金爵說法並不一致的地方有二：1. 接收或是頂讓？2. 和哪些人一起經營。

於胡慧玲、林世煜 2001 年 10 月採訪記錄中，她指出：「賴瓊煙和我則接收一家書局，和鍾逸人等兩、三人，合夥開辦『興中書局』」，⁶換言之，書局是由接收而來，而且由賴瓊煙、張金爵、鍾逸人一起合夥經營。而林至潔於 2002 年 9 月訪時「當時臺灣人接受日屋的人不少，而我與賴瓊煙也不例外，接收了一間『興中書局』」，⁷只提到自己與賴瓊煙接收書局一事，而沒有提到鍾逸人。林聲洲於 2014 年 3 月採訪時，她則提到：「那時鍾逸人認識一位書店的店長，他們常一起打球，書店老闆就把店讓給鍾逸人，不用整理費，我同賴瓊煙、鍾逸人，就一起頂了這家書店，當作一份工作，店名取作『興中書局』」。⁸不僅口述中再次提及鍾逸人，而且書店是頂讓自鍾逸人的朋友，在此一書店經營的過程，鍾逸人的角色相當關鍵。以鍾逸人的傾向臺灣獨立的政治立場，如非事實，張金爵不必要提及與她政治立場相左的人的合作經驗。⁹

(二) 二二八發生時在陸軍醫院發生的事

於二二八發生時，在陸軍醫院發生的事，三次訪談中都有提到。茲摘要如下：

胡慧玲、林世煜 2001 年 10 月的採訪記錄中，張金爵表示「二二八的時候，我正在陸軍醫院。隔天，三月一日，組織通知，要發動起義，拿下陸軍醫院。我們兩人奉命連夜等待，準備開門讓他們進來，等兩個多鐘頭，被雨淋得半死。賴瓊煙說再堅持、再堅持下去；我說會被淋死，你堅持吧，我要回家，不等他們了。那時，連續下了四十八天的雨，角板山的高山族部隊

5 以我的外祖父黃炳為例，雖屬書香門第，也聘教師來家中教授。

6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錄於《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 1950》，頁 110-111。

7 林至潔訪問，〈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收錄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 291。

8 林聲洲採訪，〈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修改版）》，頁 241。

9 筆者翻閱鍾逸人的回憶錄《辛酸六十年》，初步沒有找到此一事件的記載。有必要進一步和鍾逸人查證，作為對照參考。囿於時間限制，當再補強。

沒有辦法下山，路太難走了。」¹⁰

而在林至潔於2002年9月的訪談時，她則表示「三月一日我們得到通知，醫院準備起義，在院中我們已安排好各單位等著炮聲一響，立即行動，管設院內一切工作，可是二二八事件那一年，有四十八天連續下著雨，所以，我們在雨中守著崗位，而且，我們同事守著打開的門，被雨淋透了身，到了天亮，廖瑞發趕來說，林元枝上角板山找高山族，因雨天路不好走，取消下山，我們的計畫隨著取消。」¹¹

至於林聲洲於2014年3月採訪的紀錄，張金爵則回憶，「1947年3月1日，『二二八事件』之後的隔日，我們得到通知說有部隊要來接管病院，要我們幫忙開門。那天晚上雨下的非常大，我淋雨守候在後門，等著開門讓部隊進來，等了一夜，隔天早上廖先生起來，我才知道因為下大雨，山路不好走，角板山上的原住民部隊不願意下來。」¹²

從上述的摘要中可以發現以下三點問題：

1. 當時張金爵在病院門口等了多久？
2. 角板山高山族是因為雨大無法下山，還是因為雨大不願意下山。
3. 由於這件事與地下黨在二二八事件的活動有關，張金爵與地下黨的關係，是何時建立的？

張金爵接受胡慧玲、林世煜的訪談，提出自己因為淋著大雨，卻久候沒有等到原住民的武裝力量來接收，就先離開了。和另外兩份訪談，呈現她是等到廖瑞發第二天趕來告知角板山原住民不下山，有相當出入。不過，從時間脈絡來看，這段論述有一些可以再考究的地方，2月28日二二八事件才擴大，在天雨的狀況下，第二天地下黨不僅已經策劃由角板山原住民下山接收醫院，而且已經正式通知張金爵等人在醫院等候配合行動，不僅意味著當時地下黨在山地已經建立聯絡管道和盟友，而且2月28日事態剛擴大即可迅速決定計畫，並有效聯絡、應變。除非隨身配備電報等通訊系統聯絡，否則下大雨時，上下山需要相當時間，如何可能迅速聯絡定案？如果此點假設成立，又何必由林元枝冒雨連夜上山聯絡？至於，連續下雨四十八天的說法，對照當時的記錄，則可能是口誤或是筆誤。

由於此一事件與地下黨密切相關，因此也可與相關人士入黨的國民黨官方偵訊檔案進行比對。從口述來看，廖瑞發是此一事件的關鍵人物。而在官方檔案中，廖則是1947年3、4間經王萬得介紹，才加入地下黨的。¹³而張金爵在林聲洲於2014年3月採訪時指出「經過楊遠介紹，我們才知道這個廖老闆叫做廖瑞發，我加入地下黨，就是因為廖瑞發的緣故。」¹⁴而在同一份記錄中，也提到「我們開始和地下黨接觸，並且參與工作，當時正逢蔡孝乾回臺成立華東局的支部。我加入地下黨的時間是1946年5月1日。」¹⁵如果廖瑞發是1947年才入黨，張金爵就不可能

10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錄於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紀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1950》，頁112。

11 林至潔訪問，〈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收錄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294。

12 林聲洲採訪，〈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修改版）》，頁242。

13 廖瑞發判決書，(39)安潔字第1110號

14 林聲洲採訪，〈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修改版）》，頁241。

15 林聲洲採訪，〈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

在1946年5月加入地下黨，這也點出口述與官方檔案的出入。

(三) 關於離開醫院一事

二二八事件發生不久，張金爵與其他護士離開陸軍醫院的經過的說法，前述三次訪談有著不同說法：

林至潔於2002年9月訪談時，張金爵提到：「二二八事件過後不久，醫院裡訂出規則：嚴格調查員工身分，並且連我們護士也不例外。問東問西好像對我們開始懷疑，並規定提出『五人連保契約書』。若是一人犯罪，其他四個保人也要連坐分擔，真是無理要求，於是所有護士們提出總辭職。」¹⁶

而胡慧玲、林世煜2001年10月採訪記錄，張金爵則指出：「雖然沒有證據，醫院卻已懷疑我們，開始問東問西，並規定『五人連保』：一人出事，其他四個都要關。廖先生（廖瑞發）來看我們，說蔡孝乾要我們離開。隨後我們向醫院請假，就跑了。」¹⁷

而根據林聲洲於2014年3月的採訪記錄，張金爵則表示：「『二二八事件』之後，醫院裡訂出嚴格的規定，嚴格調查員工的身分，連我們護士也不例外，還提出五人聯保，一個人出事，另外四個人也要負責。很多人不願意，紛紛辭職，我便離開醫院了。」¹⁸

三次訪談內容有出入，究竟是集體總辭、請假跑了、紛紛辭職？其中有個重點，離職是否是收到上級指示？是否已經感覺到受到懷疑？

而在此一部分的口述記錄來看，最大的問題在於：如果是集體離開醫院，或是採取總辭職的方式，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下，一定會遭到情治單位的注意。而且除非護士本身已經有進行串逃，集體離職的方式在當時時空環境下出現的可能性相對不高。所以爭議的問題應該是離開是因為不滿意連保制度而離開？還是受到蔡孝乾的指示而離開？很遺憾地，最後一次的訪談並沒有針對之前的口述訪談記錄的矛盾之處，進行進一步的探詢，否則在這部份應該有機會有更清楚的發現。

(四) 張金爵加入司機工會

關於張金爵如何進入司機工會一事，三次訪談均有提到，是原先就希望張金爵前往工會，還是抽籤後的決定，以及是誰希望張金爵前往司機工會。這件事情，於歷次訪談中有不同的說法。

首先，根據胡慧玲、林世煜2001年10月的採訪記錄，張金爵表示：「潘（溪圳）先生當選第一任理事長。我離開陸軍醫院之後，孫古平帶我到司機工會擔任會計，從那時起，我化名張彩霞。」¹⁹

而在林至潔於2002年9月訪談的記錄中，張金爵則提到，當時蔡孝乾認為郵政局、鐵路、

計畫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修改版）》，頁242。

16 林至潔訪問，〈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收錄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297。

17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錄於《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1950》，頁112。

18 林聲洲採訪，〈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修改版）》，頁242。

19 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紀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1950》，頁114。

司機三個地方控制得宜，就勝利在握，因而派張金爵前往司機工會。²⁰至於林聲洲於2014年3月採訪的紀錄，則是在林至潔訪談記錄類似的敘述下，進一步說明。張金爵表示：「蔡孝乾說需要一個祕書，協助作電報跟聯絡的工作，要用女性，想從我們兩個選一個，問我跟賴瓊煙誰要過去他那邊，於是廖瑞發就讓我們抽籤，他做了兩個籤，一張寫『內』、一張寫『外』給我們兩個抽，賴抽中『內』而我抽中『外』，於是我被安排進入『司機工會』工作。」²¹

基本上，接受胡慧、林世煜的訪談時，張金爵完全沒有提到蔡孝乾在此一事情的角色。而在稍後接受林至潔的訪談時，則提出是接受蔡孝乾的指令。而在10多年後接受林聲洲訪談時，在蔡孝乾指令下，張金爵如何最後到司機工會任職，有更詳細的描述。

從三次訪談的記錄來看，最後一次的訪談對蔡孝乾的角色有較過去更詳細的敘述。是否因為在訪談的過程中進一步問到為什麼張金爵進入司機工會過程，與蔡孝乾又有什麼關係，才有此種訪談的結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蔡孝乾需要一個祕書，為什麼在邏輯上會同時出現司機工會祕書的事情，這也是訪談中應該可以進一步進行討論的。

四、對於革命同志說法的歧異

(一) 談東江縱隊回來的戰友名字是？

張金爵在談當時要推薦東江縱隊回來的戰友給林正亨時，對所推薦的人名三次訪談說的都不一致，分別為：

胡慧玲、林世煜2001年10月採訪記錄中提到的是許省五。²²林至潔於2002年9月訪談時的紀錄，則是「東江縱隊回來的戰友許省三。」²³而林聲洲於2014年3月採訪，提到的則是許省六。²⁴由於此事並非關鍵性的內容，內容出入應該是出自於口誤或是筆誤。而根據官方的判決書，涉入「省工委會」相關案件遭到逮捕、判刑的，是許省五和許省六。²⁵而後來的訪談似乎也沒有利用之前已經公開出版的訪談資料，進行求證，是比較遺憾的。

(二) 談林正亨與挑挽工會

關於林正亨與中國共產黨和挑挽工會的創立，從以下的訪談文章中，也有些模糊。

2001年10月，張金爵接受胡慧玲、林世煜採訪時，指出：「針對林正亨，蔡孝乾不要他入

20 林至潔訪問，〈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收錄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303-304。

21 林聲洲採訪，〈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修改版）》，頁243。

22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錄於《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1950》，頁122。

23 林至潔訪問，〈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收錄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312。

24 林聲洲採訪，〈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修改版）》，頁246。

25 查閱相關判決書，根據(39)安潔字第2517號，許省五(1920.07.26)、許省六(1922.07.08)兩兄弟，涉入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鍾浩東案，都以參加叛亂組織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

黨，另外創立外圍組織『臺灣民主自治聯盟』和『挑挽工會』。」²⁶ 而林至潔於2002年9月訪談的記錄，張金爵提到：「林正亨自己也是踩著腳踏車到處跑，回臺灣後一點做官的派頭也沒有。而且他組織『挑挽工會』是為了無職業的勞動人民組織的團體。」²⁷ 而此一出入，在相關檔案及研究陸續提出之後，後續的訪談，實有進一步求證的可能。

五、結語

這是我們試圖分析與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白色恐怖訪談的初步成果，其中試圖指出以判決書為例的官方檔案與口述歷史的差別，作為未來進一步的考證準備，當然是目的之一。如前所述，有些與案情直接相關，或是涉及個人隱私的部分，是可能影響口述者在不同時空條件下，敘述詳略或是略有出入的重要因素。不過，如果與前面的問題無關，單純是做歷史時空狀態的描述，或是個人生命史的回顧，和歷史實際狀況的對照，實際上在某種意義上也是接受口訪當事人記憶狀況的呈現，這也會影響到口述歷史證據力的強弱。也有長期從事白色恐怖歷史訪談的先進指出：目前發現，有訪談前透過團體的聯繫、溝通，希望使不同受訪者針對特定事件有一致性（或相近）口徑的問題。²⁸ 此一狀況，影響口述訪談內容的可信度和參考價值甚鉅，口述歷史工作者必須正視。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通例而言，同一個當事人接受不同人的口訪，內容出現出入或是詳略不同，是經常發生的現象。這樣的現象可能與訪談人提問的問題有關，也可能涉及訪談者對白色恐怖的認識與進行訪談的技巧、態度，也可能受訪談者和受訪者熟識或是信任的關係影響。而整稿方式的不同，整稿者對口述內容的查證或是相互比照，或是從逐字稿到整稿的取捨（或是從錄音檔到逐字稿記錄的詳略）攸關呈現的內容。就此而言，白色恐怖的訪談作為與時間賽跑的工作，如何繼續發掘未曾受訪人物，進行訪談，當然是重要的工作。不過，已經接受過訪談的人，是否要繼續訪談，並不是以他接受過訪談作為考量的要件，而是必須檢視在既有的訪談記錄中有沒有出現重要的出入，或是與檔案對照有明顯的不同。也就是假如訪談的必要性和過去接受訪談的記錄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訪談與檔案對話，如果過去的記錄欠缺，而有亟待補強的部份，那這當然是屬於白色恐怖訪談的重要問題，也有必要列入後續優先訪談的順序中，而不應該因為受訪者已經接受過訪談，而加以排除。相對地，如果沒有檢視既有（特別是已公開）的本人或相關訪談，新的訪談就無法有效釐清原有訪談記錄的矛盾或是疑問，而如果沒有透過訪談和檔案（判決書是最基本的）對話，也無法達到探究官方檔案內容存在問題的可能。在這樣的狀況下，再次訪談已經受訪過的受難者，必要性就偏低了。

以張金爵為例，不同訪談人對她進行的口述訪談的記錄，出現了相當程度的出入，以及詳略的不同。而且，目前可以掌握的檔案內容，或是其他相關的口述、研究成果，在過去的口述訪談記錄中，還有不少沒有應用。在某種意義上，張金爵在白色恐怖的「省工委會」相關案件

26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錄於《白色封印：人權奮鬥：白色恐怖1950》，頁123。

27 林至潔訪問，〈張金爵女士訪問記錄〉，收錄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311。

28 筆者參加口述歷史研討會及審查會，曾數次聽到幾位先進對此提出質疑。

中，有她的重要性。如果口述訪談時可以加重和檔案對話的成分，或是後面進行的訪談可以針對之前訪談內容的出入，進行進一步查證的訪談，我們對張金爵的歷史角色或許有進一步深入了解的可能。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判決書對張金爵的案情描述：「於民國37年1月2日由謝必生介紹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先後受謝必生、廖瑞發、張青芬、陳燧樹等領導。於陳燧樹領導期間承命介紹王霖傳、賴清鍊參加匪共，同年底取得匪共黨籍。陳燧樹欲控制臺北市公共汽車賣票公會司機工會等合組產業工會，張受命籌組均未成功，民38年(1950)5月間因與陳燧樹感情破裂回彰化原籍，即無工作表現。」²⁹其中陳燧樹是本案的關鍵人物之一，十分遺憾的，在過去的訪談中，他完全沒有出現，因此無法就此部分讓口述歷史與檔案對話。這也是在從事白色恐怖口述歷史中，進行歷史「虛」與「實」的對話，可以注意的重要的一環。

29 裁判字號(40)安潔字第2007號。